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管单位：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部门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综字〔2021〕7号）要求，《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已审核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		
A12		公共环境类	
A120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12		公共公益宣传类	
B1201			公共公益宣传类
D	技术性服务		
D02		行业规划类	
D0201			规划编制和研究
D03		行业统计分析类	
D0301			行业统计分析
E	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类	
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类	
E0201			课题研究
E0299			其他课题研究服务
E03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	
E0301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服务
E08		档案服务类	
E0801			档案整理服务
E0803			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
E12		项目评审类	
E1299			其他评审服务
E14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类	
E1402			信息系统硬件软件建设与开发
E140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E1409			系统云租赁
E1505			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服务
E1509			印刷服务